**同 意 書**

茲同意本人 所有座落於臺中市神岡區 里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建築物外牆，無償提供台中市政府辦理：新設路燈附壁於二樓以上建物工程，以作為道路公共照明（附掛）施設路燈使用，並自願放棄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，並附房屋使用執照影本乙份以玆證明。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